

世界知識

新文庫

第六冊

政治下

新文庫卷三下

政治二

記羅馬尼亞農人名田事

本文乃巴黎時報專訪員調查羅馬尼亞政狀據其所得為文報告是文發自一九一九年二月英文原識

按羅馬尼亞國於黑海旁布加利亞國之北俄羅斯之南奧國之東地當三國衝方戰務盛時有左右輕重之勢協約國竭策勸誘一九一六年八月十七日簽定條約加入戰國附俄攻奧然協約國外交雖巧武力未實南北懸隔首尾不應德人乘之命大將麥剛臣率布加利亞軍隊攻羅馬為一時名將算無遺策用兵如神統兵東出直趨黑海遵海而北逾越千里深入羅境至丹腦河橋頭俄人聞之大懼以為德軍將取俄海軍港奧爹沙斂兵南防麥既渡河轉師忽西大軍疾攻羅京布查爾士 Bucharest 之北同時德大將福近痕率奧軍東出夾攻羅軍大敗倉皇棄首都北走羅京陷落麥統兩國軍隊戡定羅國南部收其穀麥以濟德奧之困一九一七年俄人革命內局崩潰羅王以援救無人力向麥剛臣乞降定約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德人議和休戰棄前約恢復自由然一戰之後民情思變政事更革羅王遜位而去國事從新組織本篇即記農人名田一事名田者業歸其人名以繫之也義見漢書譯者識

大戰之後世界各國無不發揚蹈厲大舉更革而羅馬尼亞 Rumania 乃於萬競之中實行改政之實舉大地主之田產析為小農民之業大抵歷史中能有如羅國改革若是之速且全者世所

罕聞。

戰前旅行遊羅國者。但見平原廣蕩。千里無垠。與俄羅斯中央。南美洲阿根廷。境土無殊。即知其中村民無數。為國家強弱所繫。羅民散居原野者。居百分八十三。以是體魄精健。風俗樸野。固守舊俗。白屋村居。長裙短袖。百年不易。種人佳性。藉此長留。遊人循丹腦 Danube 河。是河貫穿奧國東出界塞爾維亞布

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之海而下。但見農婦憑河汲流。古俗仍在。即知兩岸為羅馬尼亞矣。

然村民雖多。實為佃戶。其地位為半財政治民。此即昔日小羅馬尼亞生活之搖床。亦為將來大羅馬尼亞政治之國本。羅馬尼亞情形與塞爾維亞不同。塞爾維亞土久已區分。均與小農。若羅國則地主田連阡陌。萬頃一人。據云數年前大地主一千五百六十三人。佔田六百萬英畝。居全國農田之半。又據一九一七年羅國會算案。則農民自名之田。僅得全國百分之三十三。

民間名田者少。地主乃賃農收租。此法盛行全國。地主名田過二百英畝者。其地居全國百分六十一。以此故。地主多積金錢。自成社會。把持田土。宰制農佃。羅馬尼亞農人常懷悻悻之心。上下之間。溝隔殊絕。乘機思奮。所在多有。智者觀患於未然。嘗思所以消弭之。一九一七年六月。國會行選舉普及制。并提議均地。旋以舊內閣反抗。不能實行。及閣員更易。一九一九年一月。執行農人名田制。此例既反常太甚。地主不肯遽為所屈。大抵國中田土約二百萬英畝。在例外不受裁判。然大半已受政府支配。凡王室國庫公私之產。約六十萬畝。悉移之農人之手。凡地主名地過二百英畝者。悉割取售與農人。計田四百萬英畝。是法行後。舊地主前佔膏腴地居全國百分七十。至是僅餘百分十五。

然田地均配。為事極煩。定經界。分阡陌。按農名田。並須費時。且肥腴瘠薄。恒啟爭端。而羅政府竟能

配置均平。足見此例之巧。羅政府既決議一九一九年春季使農民實受名田之利。中央財政部將割出之田交與銀行會。分別支配。授與農人。羅馬尼亞本為農國。農事有法。能成團體。并能組織銀行。故國家即以國產交農業銀行支配。其多寡悉聽委員會裁判。會員為地主代表二人。農民代表二人。財政部代表一人。司法部判官一人。會員均割田畝。審定價錢。農會從旁協理。凡農民購得田土。務令立即耕植。不至失時。

此法行。財政上立見大利。國內農田無不立即耕墾。而政局國是。並深受其賜。蓋農人識淺。祇見當前之利。又天性忠厚。凡國例所許。深信其必實行。地既屬己。亦必立即耕治。故辦理此事稍行遲滯。則疑心生。疑生必亂。加以匈牙利烏克蘭兩國之過激黨時時激誘。不難謀亂生變。——羅馬尼亞治以神速。於是國事大定。

該例又定價值。大地主既讓出田土。即按田畝多寡年受政府五釐息金。又慮農民不能立即備價承購。政府代出定價之百分之三十五。以利農人。於是農人名田制實行。

羅馬尼亞北鄰俄羅斯。過激黨主義盛行。朔風南扇。駭駭然有翻倒羅國之狀。譬之火山。來勢將發。設非政府以神速之法。大整根本之國體。則羅國之存在。實難逆測。今茲之舉。令人重念法蘭西革命之故。法國革命後。教會貴族皇室之地。悉數返之人民。蓋農人名田。各治己業。實為歐洲保障治安之法。此制既行。則國家不特隨時可以召集軍士。整治國防。並可收道德上體魄上之實益。讀歷史考政事者。觀於羅馬尼亞之更革。亦知治國之一道矣。

Current History, May 1919 (新

都市與文明之關係

世界進化之階級依時代而遞進。當遊牧時代。人民逐水草而居。固無所謂文明也。及時代稍進。人智稍開。始知營屋室以避風雨。工耕鑿以謀粒食。亦無所謂文明也。至人民漸繁。互相需用之事物日多。而交易與工作之事以起。因專交易與工作及其他公共之事。遂羣相聚而成都市。合數十百都市。即成國家。是都市者。為國家之基礎。國家者。都市之放大影也。欲瞻其國家政治之發達與否。先睹其市制之良惡。為斷無他。因都市為文明發生之中心點。故都市制度愈良者。其文明必愈發達。

觀於歐洲古代。文明發生之時期。莫不緣於都市。彼力歌時之雅典。古代帝國之羅馬。變革後之意大利。當都市成立。文明即因之而起。可以證之。又如中世時代之諾弗蘭。德意志。與近代之都市。其制度愈良者。其文明亦必愈進。此又其先例也。

教育文化技術及各種工業。皆緣都市而始發達。蓋因都市之中。五方雜處。各竭其智。各盡其力。而分土之制以成。如職教育者專教育。長技術者專技術。作工業者專工業。其他掌各項事業者。可以此類推。因分工之制。人人皆得盡其長。而貢獻於社會。並交換其利益。從他一方面觀之。如近代之電燈。自來水。煤氣。電車。與一切公益之事。以一人之智力財力。而不克與辦者。合多數人之智之財。而興辦之。則易舉即合力是也。由此觀之。有都市而後分工之事。以專精。復因有都市而後合力之事。易舉。由分工合力二者。互相為用。都市即因之發達。而文明亦愈進。

由上觀之。文明雖因都市而發生。惟都市繁盛之區。如制度不良。惡習亦緣之而起。蓋因都市之中。人口衆多。凡百事業。競爭激烈。如智力稍劣。或競爭不力者。人之自謀生活必艱。因自謀生活之艱。

人民有迫之而營各種不正當不道德之事業其甚者流為棍徒為竊盜有各種惡習永不產於鄉落者而獨見於都市至有嘆為居都市者之處龍樓鳳閣不如處鄉落之茅檐土牆之為樂也處都市者之生計維艱不如處鄉落之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為愈也此亦為過激之言不可據以為斷吾人類斷不能如老氏言老死不相往來離世而獨立也故依世界進化之原則人類相聚而成都市有必至之勢故當既成都市之後在此都市中之一羣人為謀公共利益不得不合羣力以增進之為排除惡習不得不合羣力而設法防止之因是而整頓都市之制度以生

管理都市應採何種制度至為良美此亦一重要之問題觀於歐美各邦市政制度雖略有差別其目的則在為市民除惡習保安謀公益增樂利為主欲達此目的則在以各地方人治各地方事如歐美各邦每城市必設一市會或議事會其會員皆由民選另設一市長市長有為民選有為市會選者至於由政府委任者除法國巴黎外已不可多見茲就歐美各邦之市政制度分舉而論之

德意志

(一)市長 Burcomaste

德國各城市例設一保金馬士德 *Burcomaste* 以總管一市之事譯言市長也。大市鎮則設二人一為正一為副。市長由市會選出並可於市會中占一席任期由六年至十二年不等任滿之後可再被選其責為總理市內一切行政之事如振興城市警察與任免各課員尤其重要也。

(二)參事會 Administrative Council

參事會對於管理市內一切行政之事與市長有直接關係。會員皆由市會選出有至數十名之多

者約分二種一為有俸會員二為無俸會員。每參事會中無俸會員約居半數。然何者應為有俸會員則在市會中投票取決。至於會員之資格必須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與有經歷者始克充當。如教育工務慈善賑濟公益諸事皆由各會員出其所長分任之。

市長與參事會員合為一體主持市中一切政務其約畧之權限如左

(甲) 章程起草權

(乙) 章程審定權

(丙) 經理營業事務

(丁) 建築街市清潔道路及管理學校公園屋宇等

(戊) 對於上級官廳之義務

(己) 核計

(三) 市會 City Council Or Stadterverordnete

市會之會員由市中分區選出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其三分之一。會員無定額因市而異。在柏林都中市會員多至一百四十名者其他各市會員額數之多寡以市中人口之多寡為比例。市會之性質在訂立規則與取決關於市政之抽稅及撥款等事。

據美國博士休氏之論斷謂德國市政制度可稱為世界之冠。其辦事也不浪費不奢侈不侵吞不舞弊。此蓋因其市長參事會員市會員等皆受專門教育有經歷於市政者一受公民付托無有不勝任裕如者。況各會員既以才具被選濫用私人之弊可免。至會員如任事無過有供職終身者兼以一般人民對於其城市內事不特無放棄之心且有負任之責。此其長也。然其制度不可稱為完美者則為選舉法之財產限制使多財產者多占額數於參事會及市會中而一般之普通市民無均等之權利似未可稱為公允。但其城市政府因辦理市政之事有自由抽稅借款之權及整頓各應興革之事不受邦議會所限制。比之他國凡辦理地方自治之事須奉承邦政府或議會意

旨者又遠過之。

大不列顛

(一) 市會 City Council

英國自一八三五年頒布市政制度以來一切城市皆有自治權。其自治權則操之於市會。市會員則由市內各區選出。市長與總務員與其他重要辦事員俱由市會選出。至辦城市中之行政事務皆由市會員中分為股員各行担任。其股員中之最有勢力者則為股長。每大城市約分為十二股至二十股不等。每股之中復分為小股各理其所派定之事。凡為股長者則受最高之名譽。如管理街車煤氣電燈各股員亦得美名。因其有機會而顯其技能也。

(二) 耆老會 Aldermen

除市會外有所謂耆老會者。其會員有由市會中選出。有由市民中之最有名譽者選出。常數十六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任期可以再獲被選。耆老會者實為市會之高級官。而其權限亦比市會校廣。

(三) 市長 Mayor

市長由市會選出為市會會長。雖名為行政官亦一贅疣耳。因其無否決權無委任權凡事之成敗不直接負責。然其實不過為一市之代表主持慶節禮儀招待遠賓而已。至於主持公務排解工人紛爭亦偶然事耳。

(四) 市書記 Town Clerk 與辦事員

市書記在英國市制中為最重要之位置。其薪俸亦最高任期之久有至終身職者。因其職非有最

高學識者不克勝任。故任此職者。多為著名律師。市會中待之若顧問。凡應興應革之事。無不請教焉。論其實權。不啻如德美之市長。至一切辦事人員。則由市會另行雇用。以分任各項事務。其職員之多。有至數百者。

英國市制。因各城市能各自選人治理。可稱有權自治矣。然其實際上。凡地方欲興辦一事。必須得議院許可。然後施行。遠不如德國市政府之自由行動也。加以辦事員中。品格不齊。比之德國市政中之辦事員。皆有專門學識者。不可同日而語。至於辦事。則專倚靠於市書記與所雇之辦事員。其他如市長市會員耆老會員等。亦不啻徒擁虛位矣。茲進而論法國市政之制度。

法蘭西

法國自一八八四年頒布城市自治章程以後。全國各區現尚遵行。按其制。通法國本部疆土分為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區。每區設一區長。與一市會。以整理區內之事。區長由各區之市會選出。市會員則由人民選出。市會會員額數之多寡。則以其區中人口之總數為比例。表示之如左。

每區人口

選出之參事會員

五〇〇至一五〇〇

一二

二五〇〇以下

一六

二五〇〇至三五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上為各小區選出市會會員之總額。至廣大之都市如巴黎與禮安則以另法治之。茲舉巴黎為例。巴黎都制設二尹管理之。一為都尹 Prefect Of Seine 一為警察尹 Prefect Of Police 二者皆為政府委任。全都分為二十區 Arrondissements 每區設一區長 Maire 與三副長。此等區長亦皆為政府所委。其實為都尹之代表。辦理各區事務。如選舉法紀錄生死主婚姻收稅務掌教育恤窮民及一切對於政府之義務皆入其管理之範圍中。除此都尹與區長外另有一自治會其會員八十八名。每區選出四人任期三年。此法國巴黎市政府組織之大畧也。通法國各城區除巴黎外其餘各城各區之市長區長皆由市會選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概無資格之限制。普通選舉。偏於通國比之英德二國似遠勝之。歐洲各國除英德二國外其餘各國如比利士荷蘭瑞典西班牙意大利等之市制皆採用法制而畧改變其面目其實可稱為同類。以之比較美國之市制又有差別矣。茲從而論美制。

美國

美國市政制度因市而異。總而論之約分三種 (一) 市長制 Form Federal or Form Mayor (二) 委員制 Commission Form (三) 總理制 City Manager Form 近大各城市多採用市長制。至委員制與總理制則為不滿十萬人口之城市採用之。市長制盛行於美東而委員制與總理制則盛行於美西。茲將其三種制度分條論之。

(一) 市長制

按此制有一市長一議事會。議事會專長立法。市長則主行政。並在議事會中可占一席。但無取決

權至其他各權而在其權限之內者可以自由行使實不啻如一市之政府也。美國阿偕呵之加利夫郎城於一九一三年新定之法令為美國市制之最新者示之如左。

(甲) 市長對於全市內負責任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兩年其俸則由議事會議定。

(乙) 辦理事務分為法課、公務課、公益課、公安課、財政課、公用課等六課。此各課員之事務為各科員分任之。

(丙) 除以上六課外另設一市政委員、一通事處、一文務委員及其他無俸之參議課員等。議事會會員定額為二十六名分區選出任期二年。市長及各課長均可列席議事會中討論各項議案但無取決權。

市長與議事會之限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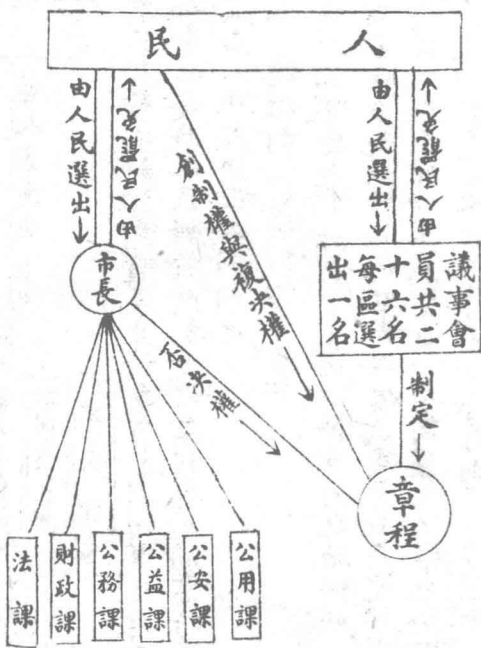
(甲) 取消政黨干預選舉凡候補選員由公票指名預定。

(乙) 不用政黨票式。

(丙) 凡普通選定之官長如有一萬五千選民聯名彈劾者可以取消。如係分區選出之官長有該區之六百選民聯名彈劾者可以取消。(加利夫郎城人口共六萬七千餘人則選民當不過三萬)

丁 因人民有對於市政章程有創制權。如有五千選民以上可聯名稟請議事會求通過所條陳市政之章程。如所條陳之章程不能通過再加五千選民或十分之一選民能強令將其章程由人民投票取決。凡經議事會通過之章程如有十分之一選民聯稟請將此議事會已通過之章程交人民複決則當如所請。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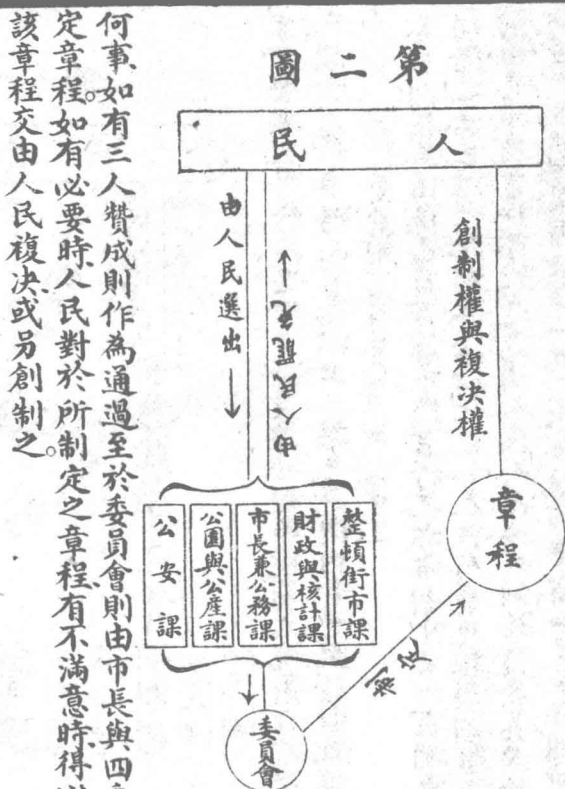
掌理警察火警防疫保險等公益課管理醫院窮人院廢疾院學校圖書館公園等公務課則管理凡關於公共事務而不入以上三課之範圍內者也至於財政課與法課又可見名而思義矣。

二 委員制 Commission Form

委員制在美國現已有百餘市鎮實行之亦市制中之一良制也一切選舉不用政黨票式廢制止均衡之法另以一新制止法以代之如人民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是也人民何以能獲此等權則由其邦議會許可以之返諸人民而已按此制始行於美國的射士省之加路華氏頓 Galineston 曾試之有效自一九〇六年鴉阿華省 Iowa 之題時那梅士城 Des Moines 仿行之後

茲將美國阿僭呵省加利夫良現行之市制以第一圖解明之按上圖市長由人民選出亦可由人民罷免市長有否決章程之權並任免各課員又議事會會員共二十六名由人民選舉亦可由人民罷免章程則由議事會員制定但如有必要時人民對於章程有創造權與複決權又圖中之公用課掌理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等公安課

圖二第



三 總理制 City Manager

何事如有三人贊成則作為通過至於委員會則由市長與四委員組合而成復由委員會可以制定章程如有必要時人民對於所制定之章程有不滿意時得以多數人民之公意邀求委員會將該章程交由人民複決或另創制之

西歷一九一三年總理制始行於美之阿偕呵省之地頓城 Dayton Ohio 因此制市政之權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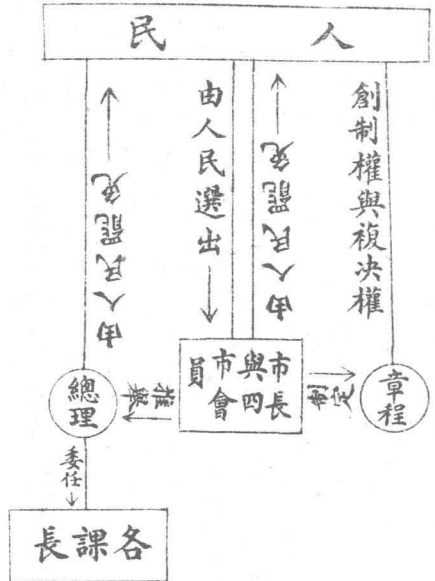
之於總理不在市長故稱為總理制其實為委員制之變相也然其異者總理制中之市會員五名

只有立法權不如委員制之五委員以司法兼立法權也總理制之市長由初選時被選員中之票

數最多者例為市長並為市會員不如委員制之市長之由人民特票選舉也總理制總理有權委

遂聞名於各方但當時有謂市政不宜操於少數委員之手於是採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節制之如上第二圖市長與四委員由人民直接同時投票選出指定某為市長某為委員如有一百分之二十五分之選民聯名彈劾亦可以請求開選民會決其應否罷免市長亦委員會會中之一員兼公務課不論

第三圖



任課員而委員制則以委員而兼課員此又其異點也然總理制有特異之處者為市長為市會員之一無行政權其職只在奉承文書與為一城之代表耳其行政之實權則歸諸總理如第三圖市長與四市會員由人民同時直接選出其中之一員占票額最高者例為市長並為市會員如有失職者亦可由選民一百分之二十五分聯稟請開選民會決定罷免之總理則由市會中推舉就職後可自行委任各課長辦理行政事務如有失職者亦可由選

民公意罷免至於章程則由市會制定但人民對於章程亦有創制權與複決權

總觀以上各國現行市制據美國市政家休氏論斷謂德最為完善蓋因德國地方自治之權極重凡地方一切公共之事皆由地方自行辦理不受邦議會之干涉不如英之城市凡創辦一事須待國會允許也況在德國辦理市政之人員必須有布政專門學識者充當之不如英國市政操諸紳耆之手而另雇能員以代勞者也至於選舉德與英均有財產資格之限制但在英則婦人皆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此又為德國市制所不及者法國市制皆由政府頒發通行章程令各區按章行事頗收普及靈敏之效此又為英國所不及者美國市制因城因市而異辦理地方事務為邦議會

所限制者亦未能盡免。但近美國人民早知市政為要務自治權之可愛已認邦議會干涉地方事者為不當於理多數城市在美現已獲完全自治權不受邦議會所限制矣。茲試舉美國阿倍呵省政府一九一三年施行之法令證之。

一 不論何城何市由人民公選委員十五名可以自行制定章程組織自治政府。但此章程必須由人民之多數認可。或

二 各城各市如不自訂章程可採用邦議會已通過之普通自治章程。

三 如城市不遵行如上之第一第二之法令為各城各市政府之便利與容易施行起見邦議可另設立通法使之適用。

美之市制日漸趨於完善已可概見矣。而其目的在擴張城市自治之權與歐洲諸國同。夫城市自治之權張而後創辦事業不受政府干涉與限制其理由與人民對於國家同。人民對於國家人民為主體所以人民應與以選舉總統與兩院之權不容為他人所剝奪者。人民對於地方之事亦人民為主體。凡一地方應興應革之事應歸諸各地方人民掌握中不容第二人干涉。此不過為理由上之斷定。然就實際上言之其要點有二。一凡以人民對於其所居地之情形比之外人必較為熟悉故對於所居城市可以預定應如何整頓改良與採用其至良方法。況各城市之風俗習慣思想各有不同所立之章程有宜於彼而不宜於此者。故人民對於其所居之地當有全權整頓與改良之。二凡城市之人民對於其所在地如有全權整理則對於應興應革諸事必竭力負其責任。由上數端觀之治理城市之事全權應歸人民掌握固為不可易之公理也。惟辦理事務必須有統一之機關。如機關未臻完善一易啟為少數政客壟斷之機一不能發表人民真正之意故欲救此

弊。人民對於機關之職員，不可不與以罷免權。對於章程，不可不與以創制權與複決權。觀於歐美各國市制之趨向，當知所取法矣。（建設）

市政與二十世紀之國家

林雲陔

歐美各國市制，已於前篇畧為論述。市政未之及也。夫市政與市制，雖可分為二物，實互相為用，而不能相離者。市制者，猶機器。市政者，猶原料與機器所製成之物品也。如機器靈巧，所製成之物品必精美。但既有靈巧機器矣，應用如何方法，而使此製成之物品適於用？此市政之推行，實欲其有利於人生日用，與增進社會幸福。如機器之製成品，欲適於用，然至於施行市政，當以何者為範圍？何者為歸宿？則視乎文明進化之程度為斷。

都市之生長與發達，若人類然，當其始也，其機能極為單簡，除飽煖以外，不外求也。當年稍長需要之事物，亦漸繁，迨至年齡成熟，其生活程度，則改變如成人矣。觀於歐美各邦都市，當其始也，亦不過如一村，落農居數椽而已。陰溝街道，街燈警察，衛生火警諸事，俱不過問。迨近鄰增加，互相需之事物漸多，各種公共之事，前置之不問者，漸知其有利而興辦之。及由村落而變為市鎮，各項公共之事，亦為發達。溝井之水，猶慮其不潔，與難於汲取也。於是自有自來水之設。燭火油燈，猶嫌其不便也。於是自有電燈自來火之設。更進而敷設街道，疏通溝渠，警察衛生火警學校與諸慈善事業，亦同時並興而發達。非復前時荒涼之地可比矣。至一市鎮人口增至五千以上，市民所需與應辦之事，更煩。故市政之設立，為首一問題。蓋以市政專責成市政府也。由是而市政愈加發達。

我國自前清宣統初年，始頒發城鎮鄉自治章程，因其自治範圍之簡單，與各地方官之奉行不力，加之以各地方人多不知自治權之可愛，遂亦視為一紙之具文。民國成立，方思從根本上發展地

方自治精神。不料袁氏稱帝。懼民權之發達也。舉前之所謂一紙空文之自治章程。與一切有名無實之地方自治會。亦一概刪除禁止之。各地方城鎮。因衛生之不講。而瘟疫時發。因交通之不便。而農工商業墜落。慈善事業之不修。而鰥寡孤獨廢疾者無所倚。至於所謂利用物質上文明。增進人民幸福。如歐美諸國者。尚未之及。更不待言矣。近年各省。雖間有倡言整頓市政。如拆城修街之舉。此不特於市政未及一二。而權操自官廳。人民無從過問。人民既未受其益。而反增其負擔。比諸歐美各國。市政歸諸人民自主。其發達亦與時代而俱進者。真不啻天淵之隔矣。

歐洲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物質上之新發明愈盛。因電力之發達。於是利用之而為電話。電燈。電車。暖氣。發動力。加以以機器之進步。如自由車。飛行機等之出見。都市之情況。又為之一變。蓋城市之盛衰。全賴工商業之發達與否為斷。近代物質上新發明。新創造之物。皆足以助工商業之發達也。如利用電話。以通消息。電車。以便交通。電力。以運動機器。自由車。與飛行機。以攜帶郵便。與輸運貨物。近歐美各國已用之。若舊者。我內地各市鎮。未聞有談及之者。

人民稠密。五方雜處。如衛生稍不加意。各種傳染症。易於發生。故預防之法。不可不備。除檢查食品。規定住室。杜絕各種傳染症外。尤當有餘地休息。然後人民從事各種職業之後。可以出外遊覽。呼吸新鮮空氣。因是之故。城市之中。以多留空曠地方為貴。故公園。遊戲地。公共浴場之設。已成為必要之事。人民公餘。戶外消遣。既視為必要。並因其富源之增進。裝飾城市。使成美觀。遂成風尚。負此責者。則在雇用專門之景緻美術家。為之規畫園林。布置屋宇。整理街道。移種樹木。再加以建築限制。不至參差不齊。有礙觀瞻。歐洲各國。在同一之街道。必須建同式之屋宇。已成為普通習慣。比之美國。建造者可以任意自由。則又未免過於放任矣。夫裝飾城市。在近代已成為美術與科